

##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 号

#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6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暨拟继续增持的公告》，公司副董事长陈继承诺在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，以不高于 4.5 元/股的价格，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 500 万股至 1,000 万股公司股票。

2017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》。承诺期间，陈继仅增持 170.35 万股。同时，陈继申请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完成时间延长 1 个月，原增持计划中的增持方式、增持数量等内容不变。

2017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称，上述增持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实施完成。你公司未就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1.3 条、第 4.5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6日